

股票代碼：5469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觀音區工業四路 9 號 B1

(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

目 錄

開會程序及議程.....	1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報告事項	5
承認及討論事項.....	6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7
散會	7

附件

(一)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12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3
(四)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第 10 屆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4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35
(六)解除本公司董事賴偉珍先生競業禁止基本資料	39
(七)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王國城先生競業禁止基本資料	40
(八)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修正對照表.....	41

附錄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6
-------------------	----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時 間：107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 時正

地 點：桃園市觀音區工業四路九號 B1 (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

(四)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管理辦法」案

(四)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五、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六、散會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臨時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於股東常會三十日（臨時會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告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五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
-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七條： 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第八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條： 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 第十一條： 股東會集會時，股東會主席得請求警察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四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提案及受理、審核等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代理人之發言，應按其委託書、公開徵求書面及廣告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同意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七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 第十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九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二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依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所代表之表決權計算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及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一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二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二十三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立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報告事項

一、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報告：

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附件一；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32 頁附件二，敬請 鑑核。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等各項表冊，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三，敬請 鑑核。

三、民國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

(一)本公司106年度擬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25,022,681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13,325,623元，均以現金發放，分別佔獲利2.63%及1.40%。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107年4月9日第10屆第8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其他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二)、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如下：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且已對大陸投資之案件，有下列二件：

- 1.對「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100%，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43,970 仟元，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 2.對「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15%，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4,000 仟元，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計算機軟硬件領域內技術開發與服務及物業管理等。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報告如下：

- 1.截至 107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四。
- 2.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股權成數標準。

(四)、報告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並無股東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於本公司公告提案受理期間(自 107 年 4 月 2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1 日止)，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五)、報告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22 日第 10 屆第 5 次董事會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4 頁附件八。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謹造具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11頁附件一；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2~32頁附件二。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謹造具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表，提請 承認。

說 明：一、茲擬具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表詳如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額		備 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62,519,687	
加：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545,097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992,589	-8,447,49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354,072,195	
本期淨利	855,834,885		
減：提列 10%法定公積	85,583,489	770,251,396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4,124,323,59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360,348,944	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3,763,974,647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姜振文



會計主管：李坤堂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三、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四、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發放等一切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之。

五、股利之分派，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額異動，致影響每股可配發金額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額調整之。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8 頁附件五。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核議。

說 明：一、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董事賴偉珍先生自就任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六。

二、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王國城先生自就任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七。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決 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民國 106 年對印刷電路板產業是詭譎多變且具挑戰的一年，各國主要股市指數頻創歷史新高，資產價值大幅膨脹，市場看似欣欣向榮，然而國際地緣政治衝突不斷，美國的量化寬鬆機制逐步退場，在美國升息壓力下，市場升息之聲不絕於耳，國際銅價亦在原物料新一輪的波動中大漲，大陸地區人力成本持續調漲，對生產成本形成重大壓力。另一方面，受美元指數走弱的牽動，新台幣與人民幣大幅升值，對於主要生產基地在大中華區的出口事業之獲利影響甚鉅。整體而言，外在環境對印刷電路板產業有不利的影響。本公司致力於新產品、新市場及新客戶的開發，內部強力執行成本管控，使得營運仍維持穩健發展的狀態。

展望 107 年，國際政經環境除仍將延續不確定的狀況，美國新政府推動的新貿易保護政策與 G2 中美的競爭益趨激烈，恐將對全球政經產生重大負面影響，面對資產價值膨脹的年代，泡沫之說時有所聞，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緊盯全球政經環境，以便隨機應變並做出有利的最佳決策。在銷售市場方面，民國 106 年全球 NB 市場受到平板電腦壓抑已趨緩，預計民國 107 年在商業用 NB 換機潮的帶動下，NB 應用板仍將維持本公司主要的銷售占比。為擴大銷售的範圍，優化產品結構，增進利潤最大化，降低產品的集中風險，瀚宇博德積極拓展網通、遊戲與機上盒等其他領域應用產品，且已經達到一定成效。在公司治理與成本控管方面，公司將持續優化內部制度，提升效率與品質；隨時盯緊安全存貨庫存和應收帳款回收狀況，穩健控管現金流量；並投入適度的資本支出打開生產瓶頸以擴大產能，增加自動化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報廢率；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改善獎酬制度與進行組織調整，讓激勵制度得以更落實，並培養優秀接班梯隊，使瀚宇博德得以永續經營發展。

由衷感謝所有股東長久以來對瀚宇博德的支持與鼓勵，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努力，優化公司營運，為公司的長期發展做出具體貢獻，在面臨困境時努力成長，在成長基礎上再成長，為股東創造更好的成績，進而為社會創造最大的福祉。

一、民國 106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106年本公司雖然面臨嚴峻的外在環境挑戰，在團隊的努力下，年度合併營收呈現微幅成長0.55%至新台幣39,629,458仟元，合併營業利益成長25.16%至新台幣1,621,338仟元，加計營業外淨收入與提列所得稅費用後合併淨利為新台幣1,087,966仟元。歸屬於母公司純益為新台幣855,835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90元。茲檢附最近二年度簡明損益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成長率(%)
營業收入	39,629,458	39,414,528	0.55%
營業毛利	5,334,714	5,134,721	3.89%
營業淨利	1,621,338	1,295,409	25.16%
稅前淨利	1,692,674	1,642,714	3.04%
本年度淨利	1,087,966	1,256,572	-13.4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淨利	855,835	944,537	-9.39%
每股盈餘	1.90	2.10	-9.52%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6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財務收支:

(1)民國106年度利息收入為新台幣230,878仟元，為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的利息收入。

(2)民國106年度財務成本為新台幣411,314仟元，為長、短期借款的利息費用。

2.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資產報酬率(%)	2.59%	2.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4.97%	6.2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5.99%	28.7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7.58%	36.47%
純益率(%)	2.75%	3.19%
每股盈餘 (元)	1.90	2.10

二、民國107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落實經營使命:持續秉持「業精於勤」實業家精神達到下列企業使命。

(1)對股東：追求最大的報酬率。

(2)對員工：提供員工安全、乾淨的工作環境、良好的福利待遇及自我價值的肯定。

(3)對客戶：提供滿意的產品與服務，成為客戶值得信賴且不可或缺的生命共同體。

- 2.凝聚博德文化：正派經營、勇於創新、勞資共享、人性管理。
- 3.經營理念：推動標準化、紀律化、數字化等科學管理作業。
- 4.培育人才精英：勤工勤學、學習先賢、新老並重。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的產品以往較集中消費性電子類印刷電路板及事務性機器類印刷電路板，其中以筆記型電腦應用板為大宗。近年在現有的基礎上擴及其他資訊類印刷電路板、通訊網路類高層次印刷電路板、高密度連結板等相關應用產品，未來更將傾全力在新產品應用市場的印刷電路板開發，加強與客戶共同試產之彈性與能力，積極開發新產品市場與新客戶，並充分利用既有產能，不進行過度擴張，善用管理技巧與適量資本支出，突破生產瓶頸並增進生產效能，降低報廢率，以達到營業收入與獲利的穩步成長。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法規環境:

因應全球環保法規的演變(如RoHS)的變化，特別是主要生產基地所在的中國大陸，環保意識抬頭，環保法規益趨嚴謹，對於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的企業將施嚴格的管控，本公司除加強相關材料的研究及製程技術的改變，並設立環安衛專責單位嚴格控制環保安全問題，同時投入大量的環保設施，並未因法規的變化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衝擊，為乾淨環境善盡社會責任。另外，新近國際會計準則與金融法規的不斷推陳出新，公司亦有專責部門負責研究與對應，並具體落實作業，以順應法規環境的變遷。

(二)外部競爭環境與總體經營環境:

近年來全球政經環境的變化速度快速，為了有效因應外部競爭、科技的演化與整體經營環境的變化，除加強對產業競爭及總體經理的偵測能力外，公司更增強生產、行銷、採購、資材、研發、人力資源和財務會計等營運構面的能力，有效保持制訂決策的彈性，優化決策內容。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姜振文



會計主管：李坤堂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寄外存貨之銷貨認列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銷貨收入計 39,629,458 仟元，其中約佔 32%銷貨收入之交易型態係需先將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之地點備料，待客戶實際提貨方可認列收入，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及附註五之說明。由於此類型交易之存貨管理及客戶提貨之程序，非全由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致認列銷貨收入時間點之正確極為重要，因此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已就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寄外存貨控制進行了解，並派員實地觀察客戶端之存貨管理方式，並檢視雙方往來紀錄、發函詢證其交易及查核期後是否有大量之銷貨退回，以確認銷貨收入適當認列。

其他事項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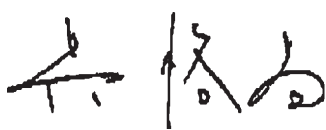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洪 國 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2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937,010	14	\$	9,484,175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079,994	7		4,120,531	8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10,0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24,124	-		72,77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3,782,294	24		12,166,357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三三）		212,723	-		233,377	-
1200	其他應收款		563,214	1		291,702	-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2,799	-		8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597,826	8		4,586,992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		2,529,403	5		1,923,951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1,174,966	2		671,22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5,004,353</u>	<u>61</u>		<u>33,561,178</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5,527,510	10		1,989,515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04,667	-		204,66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578,265	1		495,81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六）		11,029,716	19		12,085,182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七）		261,524	1		266,50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763,628	1		790,38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49,220	-		35,21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913,846	2		853,85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3,062,100	5		2,748,069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390,476</u>	<u>39</u>		<u>19,469,194</u>	<u>37</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57,394,829</u>	<u>100</u>	\$	<u>53,030,372</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9,496,113	17	\$	10,097,250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		659,280	1		339,677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515	-
2150	應付票據		237,979	-		224,150	-
2170	應付帳款		7,677,582	13		7,039,162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6,479	-		9,73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3,520,945	6		3,079,019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三）		5,021	-		6,48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276,638	1		191,68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630,025	1		1,573,3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528,975	1		401,98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039,037</u>	<u>40</u>		<u>22,963,969</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10,520,204	19		9,549,800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36,470	-		136,57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70,440	-		133,12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827,114</u>	<u>19</u>		<u>9,819,494</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33,866,151</u>	<u>59</u>		<u>32,783,463</u>	<u>6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4,504,362	8		4,504,362	8
3200	資本公積		2,206,049	4		2,158,252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99,700	2		905,24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4,542	2		1,024,54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209,906	7		3,727,235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234,148	11		5,657,023	11
3400	其他權益		2,673,145	4		113,109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5,617,704	27		12,432,746	2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7,910,974	14		7,814,163	15
3XXX	權益總計		<u>23,528,678</u>	<u>41</u>		<u>20,246,909</u>	<u>3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57,394,829</u>	<u>100</u>	\$	<u>53,030,37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姜振文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三三）	\$ 39,629,458	100	\$ 39,414,5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三三）	<u>34,294,744</u>	<u>87</u>	<u>34,279,807</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5,334,714</u>	<u>13</u>	<u>5,134,721</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982,118	2	1,074,811	3
6200	管理費用	2,337,155	6	2,366,30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94,103</u>	<u>1</u>	<u>398,19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13,376</u>	<u>9</u>	<u>3,839,312</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621,338</u>	<u>4</u>	<u>1,295,409</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三）	446,908	1	456,04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	(12,830)	-	267,62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411,314)	(1)	(410,87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u>48,572</u>	<u>-</u>	<u>34,50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1,336</u>	<u>-</u>	<u>347,30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692,674	4	1,642,714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八）	(<u>604,708</u>)	(<u>1</u>)	(<u>386,14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87,966</u>	<u>3</u>	<u>1,256,572</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7,258)	-	(3,62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116)	-	(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u>300</u>)	<u>-</u>	(<u>800</u>)	<u>-</u>
		<u>(7,674)</u>	<u>-</u>	<u>(4,474)</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742,789)	(2)	(\$ 1,664,231)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	3,328,106	8	774,059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u>3,202</u>	<u>-</u>	<u>(19,049)</u>	<u>-</u>
		<u>2,588,519</u>	<u>6</u>	<u>(909,221)</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580,845</u>	<u>6</u>	<u>(913,695)</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668,811</u>	<u>9</u>	<u>\$ 342,877</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55,835	2	\$ 944,537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232,131</u>	<u>1</u>	<u>312,035</u>	<u>1</u>
8600		<u>\$ 1,087,966</u>	<u>3</u>	<u>\$ 1,256,572</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407,423	8	\$ 206,403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261,388</u>	<u>1</u>	<u>136,474</u>	<u>-</u>
8700		<u>\$ 3,668,811</u>	<u>9</u>	<u>\$ 342,877</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u>\$ 1.90</u>		<u>\$ 2.10</u>	
9810	稀 釋	<u>\$ 1.89</u>		<u>\$ 2.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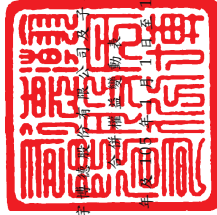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姜振文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 和泰 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	公司	其			主權	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計	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其他金融資產	出售						
		保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計
		\$ 2,123,965	\$ 868,791	\$ 1,024,542	\$ 2,915,992	\$ 761,077	\$ 83,413	\$ 844,490	(\$ 71,060)	\$ 12,261,082	\$ 7,778,044	\$ 20,039,126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54,362	\$ 2,123,965	\$ 868,791	\$ 1,024,542	\$ 2,915,992	\$ 761,077	\$ 83,413	\$ 844,490	\$ 12,261,082	\$ 7,778,044	\$ 20,039,126
B1	104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36,455	-	(36,455)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0,086)	-	-	-	(90,086)	-	(90,086)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36,455	-	(126,541)	-	-	-	(90,086)	-	(90,08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695	-	-	-	-	-	-	695	1,048	1,743
N1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4,540	-	-	-	-	-	-	4,540	6,780	11,320
D1	本期淨利	-	-	-	-	944,537	-	-	-	944,537	312,035	1,256,572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53)	(1,406,016)	674,635	(731,381)	(738,134)	(175,561)	(913,6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7,784	(1,406,016)	674,635	(731,381)	206,403	136,474	342,877
	庫藏股註銷(附註二四)	(50,000)	(21,060)	-	-	-	-	-	-	-	-	-
	子公司購入庫藏股	-	50,112	-	-	-	-	-	-	50,112	(172,263)	(122,151)
O1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	-	-	-	-	-	-	-	-	64,080	64,08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04,362	2,158,252	905,246	1,024,542	3,727,235	(644,939)	758,048	113,109	12,432,746	7,814,163	20,246,909
B1	105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94,454	-	(94,454)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70,262)	-	-	-	(270,262)	-	(270,262)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94,454	-	(364,716)	-	-	-	(270,262)	-	(270,26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853	-	-	-	-	-	-	1,853	2,640	4,493
D1	本期淨利	-	-	-	-	855,835	-	-	-	855,835	232,131	1,087,966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48)	(241,241)	2,801,277	2,560,036	2,551,588	29,257	2,580,84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7,387	(241,241)	2,801,277	2,560,036	3,407,423	261,388	3,668,811
M7	子公司購入庫藏股	-	45,944	-	-	-	-	-	-	45,944	(191,357)	(145,413)
O1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	-	-	-	-	-	-	-	-	24,140	24,14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04,362	\$ 2,206,049	\$ 999,700	\$ 1,024,542	\$ 4,209,906	(\$ 886,180)	\$ 3,559,325	\$ 2,673,145	\$ 15,617,704	\$ 7,910,974	\$ 23,528,6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姜振文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692,674	\$ 1,642,7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81,951	2,292,777
A20200	攤銷費用	15,809	15,881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57,508	56,429
A20300	呆帳費用（回轉利益）	3,913	(19,13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312,238)	(67,547)
A20900	財務成本	411,314	410,874
A21200	利息收入	(230,878)	(229,912)
A21300	股利收入	(69,688)	(48,13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8,572)	(55,3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333)	(9,20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3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5,695)	(28,711)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回轉利益）損失	(495)	6,597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3,919)	45,2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94,918)	1,334,859
A31130	應收票據	(51,345)	(42,559)
A31150	應收帳款	(1,618,001)	(448,53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654	(94,7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0,370)	145,19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11)	3,439
A31200	存 貨	19,155	(333,4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853)	(39,751)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20,618)	(40,711)
A32130	應付票據	13,829	(5,405)
A32150	應付帳款	638,420	482,15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55)	(29,2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6,376	371,1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467)	\$ 1,3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6,986	64,133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u>630</u>	<u>87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04,863	5,381,0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9,736	343,4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4,476)	(395,6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519,642</u>)	(<u>379,25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0,481</u>	<u>4,949,5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50,018)	(6,279,373)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99,858	5,327,611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10,00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3,197)	(366,84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3,253	12,291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2,088	39,85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704)	(35,38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4,562)	(1,378,3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1,966	27,24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31	18,80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13)	(2,848)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30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65,446)	1,263,25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34,161)	(87,523)
B07300	長期預付租賃款增加	(51,960)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9,090	48,133
B0990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446,400</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15,375</u>)	(<u>1,412,83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01,137)	(679,03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13,665	35,57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14,752	7,622,8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03,869)	(9,698,66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8,421	(39,60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0,262)	(90,086)
C05100	子公司員工認購庫藏股	-	11,3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4,140	\$ 89,772
C09900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	(145,413)	(147,8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9,703)	(2,895,76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2,568)	(1,091,50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547,165)	(450,52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84,175	9,934,69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37,010	\$ 9,484,1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姜振文



會計主管：李坤堂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係人之銷貨認列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附註五所述，銷售商品需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始可認列收入。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銷貨收入中，外銷銷貨收入約佔 67%，銷貨予國外子公司後再出貨予終端客戶者又佔其 89%，由於前述銷貨予國外子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屬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之可控制交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屬於國外子公司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點歸屬是否允當，對於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所執行之查核程序，係了解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流程之內部控制，評估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銷貨予國外子公司之交易，檢視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並查核是否有重大期後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洪 國 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2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55,963	2	\$	530,448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3,024	-		79,401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4,735	-		5,43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257,302	1		262,02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九）		373,393	2		409,17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2,041	-		16,19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3,055	-		1,63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36,340	1		215,61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1,479	-		20,53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77,332</u>	<u>6</u>		<u>1,540,453</u>	<u>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3,991,099	17		1,535,599	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02,845	1		102,84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7,061,105	73		16,535,049	8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740,496	3		582,409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7,484	-		7,48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478	-		2,2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7,911	-		17,91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9,678	-		15,96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932,096</u>	<u>94</u>		<u>18,799,554</u>	<u>9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309,428</u>	<u>100</u>		<u>\$ 20,340,00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30,000	-	\$	63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659,280	3		339,677	2
2170	應付帳款		500,084	2		380,03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763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483,759	2		381,20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833	-		6,96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57,360	-		22,98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66,667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767	-		3,67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02,513</u>	<u>8</u>		<u>1,764,542</u>	<u>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5,802,958	25		6,056,625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80,353	-		80,35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5,900	-		5,74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889,211</u>	<u>25</u>		<u>6,142,719</u>	<u>30</u>
2XXX	負債總計		<u>7,691,724</u>	<u>33</u>		<u>7,907,261</u>	<u>39</u>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4,504,362	19		4,504,362	22
3200	資本公積		2,206,049	9		2,158,252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99,700	4		905,24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4,542	5		1,024,54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4,209,906	18		3,727,235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234,148	27		5,657,023	28
3400	其他權益		2,673,145	12		113,109	-
3XXX	權益總計		<u>15,617,704</u>	<u>67</u>		<u>12,432,746</u>	<u>6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3,309,428</u>	<u>100</u>		<u>\$ 20,340,00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姜振文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九）	\$ 1,916,487	100	\$ 1,883,3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九）	<u>1,944,846</u>	<u>102</u>	<u>1,752,110</u>	<u>93</u>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u>28,359</u>)	(<u>2</u>)	<u>131,227</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88,424	4	90,595	5
6200	管理費用	135,608	7	145,00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369</u>	<u>1</u>	<u>13,22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7,401</u>	<u>12</u>	<u>248,820</u>	<u>13</u>
6900	營業淨損	(<u>265,760</u>)	(<u>14</u>)	(<u>117,593</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	79,709	4	48,47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628)	(1)	(2,462)	-
7050	財務成本	(119,690)	(6)	(124,677)	(7)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u>1,245,186</u>	<u>65</u>	<u>1,150,464</u>	<u>6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79,577</u>	<u>62</u>	<u>1,071,795</u>	<u>57</u>
7900	稅前淨利	913,817	48	954,202	5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u>57,982</u>)	(<u>3</u>)	(<u>9,66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55,835</u>	<u>45</u>	<u>944,537</u>	<u>5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8,993)	(1)	(\$ 8,27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u>545</u>	<u>-</u>	<u>1,523</u>	<u>-</u>
		<u>(8,448)</u>	<u>(1)</u>	<u>(6,75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2,431,226	127	608,565	3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u>128,810</u>	<u>7</u>	<u>(1,339,946)</u>	<u>(71)</u>
		<u>2,560,036</u>	<u>134</u>	<u>(731,381)</u>	<u>(39)</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551,588</u>	<u>133</u>	<u>(738,134)</u>	<u>(39)</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407,423</u>	<u>178</u>	<u>\$ 206,403</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1.90</u>		<u>\$ 2.10</u>	
9850	稀 釋	<u>\$ 1.89</u>		<u>\$ 2.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姜振文



會計主管：李坤堂





坤堂李坤堂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營 運 機 構 未 實 現 之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554,362	\$ 2,123,965	\$ 868,791	\$ 1,024,542	\$ 2,915,992	\$ 761,077	\$ 83,413	\$ 844,490	\$ 12,261,082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6,455	-	(36,455)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0,086)	-	-	-	(90,086)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36,455	-	(126,541)	-	-	-	(90,086)	
C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55,347	-	-	-	-	-	-	55,347	
D1	本期淨利	-	-	-	-	944,537	-	-	-	944,537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53)	(1,406,016)	674,635	(731,381)	(738,13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7,784	(1,406,016)	674,635	(731,381)	206,403	
L3	庫藏股註銷（附註二一）	(50,000)	(21,060)	-	-	-	-	-	71,060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504,362	2,158,252	905,246	1,024,542	3,727,235	(644,939)	758,048	113,109	12,432,746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4,454	-	(94,454)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70,262)	-	-	-	(270,262)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94,454	-	(364,716)	-	-	-	(270,262)	
C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47,797	-	-	-	-	-	-	47,797	
D1	本期淨利	-	-	-	-	855,835	-	-	-	855,835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48)	(241,241)	2,801,277	2,560,036	2,551,58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7,387	(241,241)	2,801,277	2,560,036	3,407,423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504,362	\$ 2,206,049	\$ 999,700	\$ 1,024,542	\$ 4,209,906	(\$ 886,180)	\$ 3,559,325	\$ 2,673,145	\$ 15,617,7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姜振文



會計主管：李坤堂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13,817	\$ 954,20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014	38,588
A20200	攤銷費用	1,831	1,3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8,467)	(6,294)
A20900	利息費用	119,690	124,677
A21200	利息收入	(6,263)	(4,266)
A21300	股利收入	(53,207)	(38,50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245,186)	(1,150,46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93)	(1,097)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3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5,694)	(15,32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3,199)	17,82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1,495)	67,341
A31130	應收票據	695	(1,155)
A31150	應收帳款	4,723	2,17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777	(123,0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076)	88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23)	2,577
A31200	存 貨	(7,525)	(72,3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44)	(9,050)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2,484)	(2,438)
A32150	應付帳款	120,049	1,71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63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940	82,87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132)	5,8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07)	2,1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8,996)	(122,0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494	3,9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0,989)	(\$ 108,5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610)	(33,0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101)	(259,6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8,692)	(162,82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3,254	12,291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3,197	30,25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861)	(40,2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06	1,1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6)	(1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13)	(2,644)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30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49,489	38,5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29,054	(123,3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00,000)	21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13,665	35,57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30,000	5,9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20,000)	(5,73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9	(2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0,262)	(90,0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46,438)	345,27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74,485)	(37,71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0,448	568,16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5,963	\$ 530,4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姜振文



會計主管：李坤堂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中華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盧啓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九 日

【附件四】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第 10 屆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 107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 年 4 月 17 日)止，全體董事持股數如下：

名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焦佑衡	4,677,050	1.04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偉珍	91,464,788	20.31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培真	91,464,788	20.31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定珠	91,464,788	20.31
董事	束耀先	101,119	0.02
董事	朱有義	23,000	0.00
董事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致中	17,338,276	3.85
董事	陳瑞隆	0	0.00
獨立董事	苑竣唐	0	0.00
獨立董事	王國城	0	0.00
獨立董事	盧啟昌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數為		113,604,233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25.22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8.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略。	依主管機關處理準則修正。
11.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略	依主管機關處理準則修正。
10.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依主管機關處理準則修正。
10.2.2	10.2.1 交易金額之計算，依 14.1.6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管理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10.2.1 交易金額之計算，依 14.1.6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管理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法改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修正之。
10.3.6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法改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修正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12.5.2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 <u>審計委員會</u> 。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 <u>監察人</u> 。	本公司依法改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修正之。
13.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依主管機關處理準則修正。
14.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不在此限。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不在此限。	依主管機關處理準則修正。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14.1.5	除 14.1.1 至 14.1.4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u>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u>(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除 14.1.1 至 14.1.4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u>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u>(6)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14.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依主管機關處理準則修正。
15.5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 <u>審計委員會</u> 。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 <u>監察人</u> 。	本公司依法改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修正之。
1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管理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 <u>審計委員會</u>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管理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 <u>監察人</u> 。	本公司依法改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修正之。
19.1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 <u>審計委員會</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 <u>審計委員會</u> 。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 <u>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 <u>監察人</u> 。	本公司依法改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修正之。

解除本公司董事賴偉珍先生競業禁止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主要經營業務	公司地址
精 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總 經 理	印刷電路板及組裝資訊軟體 服務業、有線通信機械器材 製造業、無線通信機械器材 製造業等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48-3 號 4 樓

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王國城先生競業禁止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主要經營業務	公司地址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電腦系統設備及其週邊之連接器.線纜組件及殼體.基座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精密模具之製造及銷售等	新北市土城區自由街 2 號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開會時間、地點，於開會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規範第七條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開會時間、地點，於開會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規範第七條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事實修正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	配合法令修正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u>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三條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如設有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三條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如設有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如有獨立董事出具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或其他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應行公告申報事項，則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如有獨立董事出具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或其他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應行公告申報事項，則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事實修正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廿一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修正時經董事會決議之。 本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實施。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七年三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u>第四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u>。	第廿一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修正時經董事會決議之。 本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實施。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七年三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附 錄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六、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八、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九、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十、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如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額中，於新台幣貳億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營運需要決議調整，並於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證券管理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及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為每股一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者，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會職權如左：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 營業計劃之決定。
- 三、 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四、 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設置及處分之審定。
- 五、 公司副總經理（含）以上受雇人員之任免。
- 六、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 預算結算及營業報告書之編審。
- 八、 其它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或保留之。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四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中 0 % ~ 50 % 以現金股利發放，50 % ~ 100 % 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前述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得予提高至 100 %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由全體發起人之同意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

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